

繼承

問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何謂知悉得繼承之時？

答：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事實之時間。後順序之繼承人因先順序之繼承人拋棄繼承，而得為繼承人者，則於知悉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之事實起算。

立法理由：

問題：父親死亡其名下沒有財產，但是不知道父親在外面有沒有負債時，是要辦理拋棄繼承還是辦理限定繼承？

答：兩者皆可。

子女可衡量自己之實際狀況來決定，因父親死亡後，子女是第一順位繼承人，如果子女沒有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子女即概括繼承父親所遺留的一切財產及債務，惟得就繼承所得遺產負清償之有限責任，子女若確定父親名下沒有任何財產，自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既不會繼承父親的財產，亦免除父親的負債，子女若不確定父親是否還有其他財產，可向法院聲明限定繼承，即僅就子女繼承父親遺產之範圍內償還父親的負債。

問題：拋棄繼承事件中，不同順位繼承人可否於同一份聲請狀聲請拋棄繼承？還是必須分別聲請？

答：不同順位繼承人亦可於同份聲請狀中聲明拋棄繼承，不必分別聲請。惟於該份聲請狀之前順位繼承人若未全部聲明拋棄繼承，則後順位繼承人即非當然繼承人，法院會將駁回後順位繼承人之聲請。

問題：配偶如何繼承？

答：配偶與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由配偶單獨繼承；配偶拋棄繼承權者，由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繼承。

問題：孫輩是否有繼承權？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可代位繼承？

答：(一)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即須子女輩全部拋棄繼承時，孫輩始有繼承權（民法第 1140 條）

(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民法第 1140 條）

問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時，應準備哪些資料？有無期限限制？

答：(一)應備文件：

- 1.拋棄繼承聲請狀：請載明聲請人聯絡電話（聲明人如有數人者，可自行指定一位為共同送達代收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影本）。
- 2.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印鑑證明、印鑑章（聲請狀上之印文須與印鑑證明相符）。
- 3.完整繼承系統表。
- 4.拋棄繼承通知書收據（已通知因其拋棄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例如：存證信函、雙掛號回執）。
- 5.其他尚未拋棄繼承或死亡之同順位及下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
- 6.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時，如前順位繼承人已死亡，另檢附前順位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7.繼承權不因歸化外國籍而消滅。

(二)拋棄繼承，應於繼承人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

問題：未成年人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時，如未滿七歲時，如何聲請？

答：若未滿七歲，則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代為在聲請狀上具名意思表示並蓋章，雖未成年人不須印鑑證明，但父母須提出印鑑證明。
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及提出戶籍謄本。

問題：未成年人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時，如滿七歲時，如何聲請？

答：(一)滿七歲以上，則應由未成年人為意思表示及蓋章，並提出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意思之同意書（需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且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須提出印鑑證明。

問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已離婚，但未約定未成年人之監護權時，如何聲請拋棄？

答：依法未成年人之父母係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是未成年人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時，父母二人應代為具名意思表示並蓋章（如未成年人未滿七歲時），或父母二人同意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蓋章之同意書（如未成年人滿七歲時）。

問題：聲請人為未出生之胎兒可否聲請拋棄繼承？

答：可以。須檢附母親之妊娠幾週之診斷證明書，聲請狀要寫母親之名字後家「之胎兒」。

亦可於胎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拋棄。(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8 號)

問題：繼承人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後，法院准否備查前可否聲請撤回？

答：不得撤回。因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生效力。

(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

(一)若未合法拋棄繼承，即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當無撤回可言。

(二)若已合法拋棄繼承，於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生拋棄繼承，自不得再撤回之。

問題：繼承人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後，法院准否備查後可否聲請撤回？

答：不可以。(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家訴字第 86 號)

問題：繼承人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後，法院准否備查後可否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聲請撤銷拋棄繼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司繼.. 可以。

問題：繼承人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時，例如繼承人在國外或住所不明時如何處理？

答：可在書狀載明「被繼承人雖有其他應為繼承之人，但因不知其住所或在國外而不能通知。」，並應提出相關資料以為釋明。

問題：在國外住居之拋棄繼承人，如無法在國內戶籍機關取得印鑑證明，也無法到法院陳明拋棄確為其本人真意時，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答：(一)印鑑證明之代替：

可將其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作成書面(拋棄繼承權書及授權書)至中華民國駐該外國使領館或相當機構公證或認證後，隨拋棄繼承權狀附交或另補陳法院。

(二)仍須戶籍謄本。

(三)若已歸化外國籍者，提出(一)、除戶謄本、該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身分關係之文件。

問題：共同繼承人中一人已為合法之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得否為拋棄繼承之聲明？

答：可以。(臺灣高等法院暨屬所法院 95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7 號)

問題：拋棄繼承是否會影響拋棄繼承人領取被繼承人之「勞保死亡給付」(勞保遺屬津貼、喪葬津貼)、壽險理賠？

答：(一)勞保死亡給付，因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參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大法官釋字第 549 號)。

(二)壽險理賠

1.指定「具體受益人」，為受益人所有，非屬遺產。

2.未指定或推定亡者本人或泛稱繼承人，則屬遺產。

(三)是否屬於遺產或非遺產，請當事人再行確認，以免影響到自己的權益。

問題：具狀聲請限定繼承時，應準備哪些資料？有無期限？

答：(一)應備文件：

1.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如戶籍上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影本)。

2.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宜提出其他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印鑑證明。

3.繼承系統表。

4.遺產清冊(需包含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各欄位皆應填寫清楚，不得空白或劃線略過)。

5.被繼承人國稅局財產所得資料。

6.如遺有不動產，應提出最新地政登記謄本，如有存款，提出存摺影本。

(二)聲請限定繼承者，均應於繼承人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陳報法院。(參民法第 1156 條；第 1176 條)

此三個月期間為「訓示期間」，逾期亦可聲請。

問題：繼承人是否一定要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

答：繼承人如有陳報遺產清冊，是以陳報法院時之被繼承人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可減輕繼承人之舉證責任；反之，因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如有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查封聲請人之財產時，繼承人須就僅以繼承遺產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負舉證責任，故會造成繼承人不便。

問題：聲請限定繼承，經法院裁定准許後，聲請人還要做什麼嗎？

答：(一)公示催告：限定繼承人收到法院裁定後，應先檢查公示催告之內容有無錯誤，如正確，應儘速登載報紙一日（國內版/全國版），並將登報證明及當日該版報紙全張檢附法院。

(二)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交付遺贈：

- 1.限定繼承人在法院所定公示催告期限內（一般 6 個月），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以確保繼承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參民法第 1158 條）
- 2.公示催告程序期限已滿後，限定繼承人自應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交付遺贈。限定繼承人對於在法院所定公示催告期限內報明債權及雖未依其現報明但為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於清償有優先權之債權後，如有剩餘遺產，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分別償還之。（參民法第 1159 條）
- 3.限定繼承人非依上開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參民法第 1160 條）
- 4.債權人未依期限報明債權而又為限定繼承人所不知者，則該債權人，僅得就剩餘財產行使其權利。

問題：大陸地區人民如何向法院辦理繼承在台親屬之遺產？

答：須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

問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其繼承之期間為何？

答：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

問題：大陸地區人民向管轄法院表示繼承時，應檢具哪些文件？

答：(一)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二)繼承系統表。

(三)聲明人之居民身分證、常住人口登記卡（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及海基會認證）。

(四)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五)聲明人與被繼承人生前往來之書信、照片、族譜及其他可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據（檢附彩色影本）。

(六)若有委任代理人，另需提委託書（需經大陸地區公證及海基會驗證）。

問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在台灣地區之遺產有無限制金額？可否繼承不動產？

答：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不能繼承不動產，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能取得以不動產為標的之權利者，應將該權利折算為價額。（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

問題：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 1138 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 1138 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780 號

問題：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部分子女去繼承發生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如同屬親等較近之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其繼承人暨應繼分如何認定？

答：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繼承人有部分於繼承發生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其他同屬親等較近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拋棄之應繼分應歸屬代位繼承人繼承，與親等較近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拋棄繼承由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繼承情形有間，恐使其他同屬親等較近繼承人得利用拋棄繼承影響代位繼承人繼承權益。

問題：親人去世不知道在外面有沒有負債時，是要辦理拋棄繼承還是辦理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呢？....有問題？

答：自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開始，民法已修改概括繼承之內涵為當然限定責任，也就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換句話說，繼承人得提出遺產清冊給法院，限定以遺產來清償被繼承人債務，如果用遺產去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還有剩下的財產，則繼承人是可以就清償債務後剩下的遺產來繼承。

至於「拋棄繼承」，則是完全不繼承遺產，不管用遺產去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繼承人均不能繼承。如果被繼承人留下來的債務確定超過資產，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不必再行陳報遺產清冊程序；如果被繼承人留下的債務是否超過資產不明時，則以主張現行概括繼承有限責任，較為有利。

援引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戶籍謄本申請人資格有重大變革

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貼心叮嚀：

當事人之直系姻親（媳婦、女婿、岳父、岳母、公公、婆婆）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親屬之間皆不能互相申請戶籍謄本，若有需要請提憑本人出具之委託書辦理。

給付特留分事件 100 年度家簡字第 27 號（高少家）

主文

被告應各將如附表所示編號一土地及編號二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各十四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 00、原告 00，將如附件所示編號一土地及編號二建物應有部分各二十八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 00、原告 0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訴之聲明：

被告應將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 0003-0000 地號之土地，持有 10000 之 50、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建號全部、共有部分即同地段建號 216 建物，持分 10000 之 104 之應有部分各 8 分之 1 予以塗銷。

被告應給付原告 1989612 元，

另按兩造間上開事件確定判決，係命抗告人協助辦理分割登記，即命其為一定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於該判決確定時視為抗告人已為此意思表示，毋庸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抗字第 159 號裁定意旨亦明。

100 年度家訴字第 61 號

原聲明：

如為先母生前所立遺囑經勘驗結果為合法且有效力，則按民法第 1187 條、第 1223 條、第 1224 條及第 1225 條之規定請求遺產特留分；如先前預立遺囑不合法，則按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1 條之規定請求遺產應繼分。

變更聲明：

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枋寮鄉南三段 0192 地號及同段 0213 地號土地各移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予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101045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益。

101 年度家訴字第 311 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被告應分別移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所有權予原告顏進生、顏進輝。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

※特留分為繼承人之權利，特留分之拋棄，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向受扣減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不須任何方式。

※按如被繼承人贈與之原因雖非基於結婚、分居、營業等原因，然其於贈與當時已有預付遺產之意思，且明確表示沒有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亦應認此種情形得類推適用歸扣規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家上第 20 號判決意旨可參。

※按關於「死因贈與」，我民法雖無特別規定，然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與一般贈與相同，且死因贈與，除係以契約之方式為之，與遺贈係以遺囑之方式為之者有所不同外，就係於贈與人生前所為，但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言之，實與遺贈無異，同為死後處分，其贈與之標的物，於贈與人生前均尚未給付。是死因贈與係指以贈與人死亡為停止條件之贈與，

且贈與人生前尚未給付贈與標的物，與民法所規定之贈與，可資區別。

民法第 1148 條之 1 雖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惟觀諸其立法理由第 4 項敘明：「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 1 項財產除屬於第 1173 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 1173 條應繼遺產。

聲請撤銷家事調解 103 年度調家聲字第 1 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主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聲明事由：

103 年度家調字第 651 號調解筆錄 第 3 點之內容應予撤銷。

理由：

又聲請人於調解期日係親自到場，系爭調解筆錄亦在兩造面前當場繕打，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與兩造確認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無誤後始由兩造簽名等情，為聲請人所自陳，有本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亦核與相對人所辯當日情形互核相符，足認聲請人對調解內容係經詳細閱覽後始簽名，對系爭調解筆錄內容應已有所聊解並同意，堪認系爭調解筆錄內容確已因兩造合意而成立；此外，聲請人復未能提出任何事證證明有何足致聲請人**陷於錯誤之情事**，縱認聲請人因自身 認知問題而有不同之理解，亦係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個人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調解筆錄第 3 點，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請求撤銷調解之訴 103 調家訴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 500 條之規定於第 2 項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2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應於 **30 日** 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於本院 102 年度家調字第 1174 號離婚等事件，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調解成立，惟因上開調解筆錄有顯失公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現實不符及被告有詐欺行為等事項，爰依法請求撤銷上開筆錄。

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

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並有明文。…所謂「錯誤」，指為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行為，因錯誤而不知而致生齟？而言。又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 92 條亦有明文。

又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371 號判例、44 年臺上字第 75 號判例可資參照）

103 年度調家訴字第 1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 500 條至 502 條及第 506 條之規定於第 2 項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2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準此，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應於 30 日 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聲明：請求宣告本院 103 年度司家調字第 181 號離婚等事件所成立之調解無效或上開調解應予撤銷。

103 年度調家訴字第 2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按當事人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50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所為調解無效之意義與訴訟上和和解無效之意義相同，可分為實體法上無效與訴訟法上無效。..

次按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又司法事務官得自行調解或由選任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調解之望或有必要時，再由司法事務官到場調解；家事調解事件繫屬於法院後，應依調解作業流程圖所示流程辦理之。即調解成立，由書記官製作調解程序筆錄後交庭長或法官審核。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定要點第 11 點及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5 點分別定有明文。又經法官核定者，視為調解成立；前項經核定之記載調解條款之書面，視為調解程序筆錄。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第 5 項亦有明文。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家事事件法之調解程序，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

解任遺產管理人

（家事事件法第 135 條定有明文）

按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 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
- 二、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又按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而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第 14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規定。

遺產管理人報酬...

依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3 項規定，原告依其執行遺囑之程度，按被繼承人遺產現值百分之一計算。

次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子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人。又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

遺產分割：

另按民法第 1164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分割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436 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應繼分系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次按共同共有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惟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方法之一，倘經共同繼承人全體同意，應無不可（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74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家上字第 270 號民事判決參照），也應注意。